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胡建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须设总经理1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林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林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胡建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尚缺1名非独立董事。在征得本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张发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发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发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徐燕惠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林俊简历

林俊：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1995年3月毕业于日本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日本国日本钢管株式会社国际项目部职员；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课长、经理、部长、副总经理；福建省宝兴拍卖有限公司、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巧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菲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映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华映科技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华映科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林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张发祥简历

张发祥：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兼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映科技财务总监。

张发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